

##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7月5日（星期三）19時30分

二、地點：北投區北投路1段93巷3號

三、主持人：陳國樑

紀錄：唐健銘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李祥德

六、參加人員簽到表：

	鄰別	簽名	鄰別	簽名	鄰別	簽名
鄰長	1	潘萬基	2	洪東榮	3	高村福
	4	楊阿龍	5	陳碧琴	6	郭添進
	7	請假	8	陳俊輝	9	顏蕭雪香
	10	楊惠娟	11	林郭金鳳	12	洪國欽
	13	詹江成	14	陳梅代	15	陳元一
	16	黃蕙麗	17	張玉琴	18	陳吳月娥
	19	葉秀枝	20	石寶鳳	21	李幼玲
	22	葉秋菊	23	請假	24	請假
	25	請假	26	張火龍	27	許碧姪
	28	江秀桃				

區級單位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課員	陳芳倫
北投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倪嘉惠
消防局光明分隊	隊員	沈宗亮

民意代表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議員侯漢廷服務處	議員	侯漢廷
議員陳賢蔚服務處	議員	陳賢蔚
議員陳政忠服務處	主任	王咏憲
立委吳思瑤辦公室	特助	楊叡哲
議員林延鳳服務處	主任	鄭春芳
議員汪志冰服務處	總幹事	陳桂炎
議員鍾珮玲服務處	主任	涂瑞麟
議員陳慈慧服務處	副主任	李長駿
議員張斯綱服務處	主任	何凱靖

議員林杏兒服務處	主任	李柏毅
議員黃瀟瑩服務處	主任	史鎮花

### 七、區級單位工作報告：

單 位	工 作 報 告 摘 要	備 註
里辦公處 里長陳國樑	請各位鄰長巡視所屬區域，若有需要裝設照明燈，請提報數量及裝設地點。	
北投區公所 民政課課長李祥德	一、各位鄰長對於資深鄰長表揚年資資格有疑慮時，可請里幹事協助查證。 二、112 年度將發放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待正式宣傳單發送時，請各位鄰長協助宣傳。	
北投戶政事務所	請各位鄰長協助宣導「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可減少民眾等候時間。	
北投清潔隊	請各位鄰長協助宣導大型廢棄物清運，請事先以電話預約方式約定時間、地點以利清潔人員清運。	
光明消防分隊	請各位鄰長配合宣導里民裝設安全警報器。	
北投健康服務中心	請各位鄰長配合宣導長者流感疫苗預約注射。	

### 八、宣導事項：

如書面資料。

### 九、討論事項：

(一) 112 年睦鄰互助活動，辦理旅遊活動及晚會活動，請 議決。

**決議：通過。**

(二) 112 年鄰長自強活動，辦理旅遊活動及聚餐，請 議決。

**決議：通過。**

(三) 112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款，將購買環保宣導品贈與里民，請 議決。

**決議：通過。**

(四) 112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

1. 志工代金餐點費
2. 滅火器換粉檢修費
3. 元宵節活動
4. 母親節活動
5. 中秋節活動
6. 健走活動
7. LED 照明燈修建工程

**請 議決。 決議：通過。**

(五) 里內經費調整項目

111 年度(含 108 各里剩餘經費)垃圾焚化廠回饋金：

原計畫經常門：節慶活動 500,000 元、中元普渡活動 90,000 元、LED 警示路牌 95,000 元、綠美化維護 95,000 元、照明燈修建 95,000 元變更為節慶活動 847,250 元、中元普渡活動 27,750 元

**請 議決。 決議：通過。**

(六)【案由】有關邇後區民活動中心租借，申請蓋里辦公處章一案，如附表，提請討論。

活動中心名稱	活動名稱	申請人	租借時段	租借時間
	本次無申請需求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

謝各位鄰長撥冗參加會議，對於里內有任何建議事項，請隨時反映里辦公處。里內的各項建設仍要靠各位鄰長共同協力襄助推動，鄰長的積極建言，里辦公處將依各位意見進行處理，感謝各位鄰長對於里內建設與經費使用情形等提出寶貴意見，對於表決通過之決議，里辦公處悉將遵照執行。

十二、散會：\_\_21\_\_時\_\_30\_\_分。